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象州县寺村镇士箕村林下牛蛙养殖项目		
项目代码	2209-451322-04-01-8365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寺村镇士箕村林场		
地理坐标	(109度 52分 47.201秒, 24度 1分 23.270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渔业 04-5 内陆养殖 0412—网箱、围网投饵养殖;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25890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5
环保投资占比(%)	10.8%	施工工期	2022年8月-2023年9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现在蛙池、污水处理区池体等基本挖完, 项目还未投入生产运营, 没有环境污染问题。</u>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来宾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7月30日下发文件《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来政发〔2021〕14号）》，提出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根据文件，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69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①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来政发〔2021〕14号），全市共划分69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个类别。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7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26个，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6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象州县寺村镇土箕村林场，所在区域象州县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1-1 象州县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象州县	7	优先保护单元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广西大瑶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广西来宾红水河珍稀鱼类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架桥岭-大瑶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

			线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象州县县城下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象州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4	重点管控单元	象州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象州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象州潘村-普和重晶石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象州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1	一般管控单元	象州县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来宾市象州县，根据《来宾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及来宾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本项目属于象州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8）。

②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根据《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来政发〔2021〕14号）及《来宾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的通知（来政发〔2021〕27号）》项目与来宾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来宾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一览表

管控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在优先保护单元内，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单元内的开发建设活动须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避免损害所在单元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	在重点管控单元内，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	在一般管控单元内，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来宾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位于来宾市象州县寺村镇士箕村林场，属于象州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	符合

	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		
	2.新建、扩建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牛蛙养殖不属于新建、扩建的“两高”项目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来宾市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园区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4.严控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加快淘汰钢铁、铁合金、铅冶炼、钒冶炼、水泥、皮革加工、平板玻璃、造纸、酒精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坚决关停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不属于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5.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为淡水牛蛙养殖，不涉及钢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6.金秀瑶族自治县执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忻城县执行《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市建成区已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需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新建（扩建）的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不涉及	符合
	2.加强红水河、柳江、黔江、北之江流域内的城镇和农村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置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流域内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养殖业污染防治；强化工业及工业园区的污水治理，实施产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处置并实时监控。	本项目养殖废水采用“ <u>沉淀池+一级过滤坝+曝气池+二级过滤坝+生态净化池</u> ”工艺处理，养殖尾水从蛙池流出， <u>经过排水管进入沉淀池沉淀，随后经过一级过滤坝过滤再进入曝气池曝气充氧，利用微生物降解养殖废水中污染物，随后进入二级过滤坝过滤，最后进入生态净化池，生态净化池内投放有鱼和种植有莲藕等净水水生生物，可以有效降解水中的污染物，养殖尾水经过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抽回蛙池继续使用</u> ，实现整个生产周期不对外排水，对周边环境水体影响不大。	符合
	3.“两高”行业项目能耗及污染物排放指	本项目为淡水牛蛙养殖项目，	符合

		标要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环保要求和环保选址防护距离要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	不属于“两高”项目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为淡水牛蛙养殖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新建、改建、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淡水牛蛙养殖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健全完善区域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监管合作机制，继续加强红水河、柳江、黔江等水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完善水环境日常监管及突发环境事件联动工作机制，完善联合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协同应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投产完善水环境日常监管及突发环境事件联动工作机制，完善联合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协同应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符合
		2.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状况监（检）测与评估，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稳步推进单一水源的县（市、区）备用水源建设；加快不达标饮用水水源治理或替换。	本项目位于来宾市象州县寺村镇士箕村林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3.健全和完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建立完善严格的环境监测预警机制。	本项目将按排污许可等内容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4.建设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各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不涉及	符合
		5.推进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危险废物焚烧、填埋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重点增加砷渣、典型冶炼废渣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鼓励有色、石化、化工等大型企业集团和园区配套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建设，采取严格的防雨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市、县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于地下水开发利用应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资源扩大开采。	项目养殖用水源于寺村镇士箕村蓝靛坑水库库区，取水许可申请批复见附件3。生活用水源于自打水井，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少。	符合
		2.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落实	项目租赁388.35亩地发展林下经济（见附件4），其中养	符合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强度双控制度和“增存挂钩”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	殖区占地约 226.686 亩。项目整体布置紧凑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3.矿产资源：严格执行市、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效率的目标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未达到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的，不得新立采矿权；已有矿山开采能力应达到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不涉及	符合
	4.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强化岸线用途管制。	不涉及	符合
	5.能源资源：建立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和预警制度，重点围绕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等高能耗行业，推行节能减排政策和能效。推进新能源建设，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中和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本项目为牛蛙养殖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为电源和水源，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等高能耗行业	符合

本项目位于来宾市象州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象州县其他重点管控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4 象州县重点管控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及编号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5132220004 象州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产业园区。 2.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环境风险突出（高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3.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4. 新建港口码头应避让且尽量远离生态保护红线、法定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降低规划实施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来宾市象州县寺村镇士箕村林场，离寺村镇约 6.6km，周边没有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项目为淡水牛蛙养殖，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企业、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规划产业园区建设应同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园区及园区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2.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	项目为淡水牛蛙养殖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养殖废水采用“沉淀池+一级过滤坝+曝气池+二级过滤坝+生态净化池”工艺处理，养殖尾水从蛙池流出，经过排水管进入沉淀池沉	符合

		<p>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3. 工业企业应当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强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p> <p>4. 完善港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回用或达标排放。</p> <p>5. 强化码头作业区堆场扬尘控制。</p>	<p>淀，随后经过一级过滤坝过滤再进入曝气池曝气充氧，利用微生物降解养殖废水中污染物，再进入二级过滤坝过滤，最后进入生态净化池，生态净化池内投放有鱼和种植有莲藕等净水水生生物，可以有效降解水中的污染物，尾水进入循环水池，抽回蛙池继续使用，不外排。</p>	
	<p>环境 风 险 管 控</p>	<p>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配备应急物资，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演练。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p> <p>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4.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管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建立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p>	<p>项目为淡水牛蛙养殖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均符合《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来政发〔2021〕14号）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2022年设区市城市及各县区（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2〕21号），2022年象州县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因此象州县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不外排；养殖废水经过“沉</p>				

淀池+一级过滤坝+曝气池+二级过滤坝+生态净化池”处理后，尾水回用于蛙池，整个生产周期不对外排水；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蛙腥臭，蛙池发现病死蛙后立即捕捞填埋，避免水体发臭；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均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虽然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最高限值。本项目不侵占基本农田或生态林，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和电。项目用电从当地的电网引入，能耗水平较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水来自寺村镇土箕村蓝靛坑水库库区，该水库的主要用途为农业用水，地表取水量为 49.49758 万 m³，项目用水保证率达到 95%（见附件 3），养殖尾水经过处理后循环抽回蛙池使用，不存在项目区资源过度使用的情况。因此项目资源条件有保障，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 号）和《关于印发<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7〕1652 号），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的产业，符合来宾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详见表 1-2、表 1-3 和表 1-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行业准入。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牛蛙养殖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渔业 04-5 内陆养殖 0412-网箱、围网投饵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建设不属于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规定的范围，依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相关规定：“不属于鼓励、限值、淘汰类，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视为

允许”，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已取得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209-451322-04-01-836573。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来宾市象州县寺村镇士箕村林场，地理中心坐标为：109.879778330E，24.023130719N。项目场界西面距离国道 G6517 约 1.77km，交通便利，与项目最近的村屯为项目南面约 535m 的士箕村，项目场界北面靠近寺村镇士箕村蓝靛坑水库库区，取用水方便。项目不涉及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占用基本农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不在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旅游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项目选址合理。

4、其他相符性分析

(1) 与《来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来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来政办发〔2019〕38号）政策解读及《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来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的通知（来政办发〔2019〕38号）》，来宾市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

禁止养殖区：禁止养殖区包括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军事禁区、港口、航道及航道保护范围、行洪区、码头等水域。但经允许后可开展与生态产业相关的活动，如科研考察、生态旅游、建设具有重要遗传育种价值水生生物物种保护及其增养殖项目。

限制养殖区：限制养殖区是指资源承载力较弱，并关系到较大范围内生态安全，或环境污染、损害、破坏较严重并急需修复与恢复，不适合于进行集中高强度开发的水域。本区包括除禁止养殖区外的所有水库、江河、电站库区以及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等水域。限制养殖区禁止投放滤泥、化肥、畜禽粪便等，控制养殖密度和饲料投入。

养殖区：养殖区是指来宾市管辖的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水面。划定区域范围具体见表 1-5。

项目位于来宾市象州县寺村镇土箕村林场，项目与《来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来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相符性一览表

县 (市、 区)	功能 区划	划定区域范围	本项目	相 符 性
象州县	禁养区	寺村镇龙殿冲水源地（寺村镇）：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为 50 米的圆形区域；属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面积：0.008km ²	本项目位于来宾市象州县寺村镇土箕村林场，距离最近的水源地为寺村镇龙殿冲水源地（寺村镇）约 8.5km，项目不在禁养区范围内	符合
	限养区	寺村镇龙殿冲水源地（寺村镇）：以取水口为中心，500 米为半径的北面半圆区域，以及以该半圆东西向直径为宽度，向南延伸 2000 米的矩形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属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面积：4.2663km ²	本项目位于来宾市象州县寺村镇土箕村林场，距离最近的水源地为寺村镇龙殿冲水源地（寺村镇）约 8.5km，项目不在限养区范围内	符合
	养殖区	来宾市管辖的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水面。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范围。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与《来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不冲突。

（2）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象州县寺村镇，根据象州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颁布的《象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报批稿），项目所在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寺村镇龙殿冲水源地，寺村镇龙殿冲水源地位于龙殿冲，取水口位于东经 109°50'17"，北纬 23°57'11"。寺村镇龙殿冲水源地为地下型水源地，属于碳酸盐岩裂隙溶洞水，含水量丰富，泉眼涌水量为 84.38 升/秒。具体属性见表 1-6。

根据象州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颁布的《来宾市象州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地象州县寺村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情况见表 1-7。

表 1-6 象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属性表（地下水型）

乡镇名	水源地编号	水源地点位	一级保护区面积(km ²)	二级保护区面积(km ²)	经度	纬度	水质类型	水源地使用状态	服务乡镇	服务人口(万人)	实际取水量
寺村镇	HA0501451322103G1	寺村镇龙殿冲水源地	0.008	4.936	109°50'17"E	23°57'11"N	III	现用	寺村街及齐中心、王院等周边村屯	2.23	5000m ³ /d

表 1-7 来宾市象州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情况表

县乡名称	行政村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代码	水源地类型	水源地使用状态	取水口坐标(经纬度)	保护区类型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跨界情况
								水域	面积(k米 ²)	陆域	面积(k米 ²)	
寺村镇	谭村	寺村镇谭村水源地	HA0500451322103G0002 (现用)	地下水	现用/规划	109°45'55.574"E 24°0'38.492"N/ 109°45'40.317"E 24°0'35.830"N	一级	以取水口为中心，两个50米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0.0157	无	
			二级				西侧取水口以西300米、东侧取水口以东300米、两侧300米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0.5967			

项目距离寺村镇龙殿冲水源地约8.5km，距离寺村镇谭村水源地约11km（见附图6），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17121120055006064>